

(譯本)

檔號：CTB(CR)9/4/1/(07) Pt.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廣播條例》

(第 562 章)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申請批准 數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該公司行使控制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a) 不應批准附件 A所載的申請；以及
- B (b)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3(2)(b)條，應批准附件 B所載的申請。是項批准應由提交申請之日起生效，條件是有關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必須在所有時間履行他們所作的承諾。

理據

《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訂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條文

2.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3(2)(b)條，任何人如屬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即不得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行使控制¹，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持牌人的申請，信納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並予以批准，才作別論。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包括《廣

¹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任何人如屬某法團的董事或主要人員，該人即屬對該法團“行使控制”。

播條例》所指的另一持牌人、《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所指的聲音廣播持牌人、廣告宣傳代理商、在香港印刷或製作報刊的東主，以及上述人等的控權人和相聯者。訂定條文的目的是，在於避免利益衝突、媒體受壟斷，以及在不同媒體平台出現編輯觀點單一化的情況。

3. 《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3(3)條進一步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施行第 3(2)條而考慮公眾利益時，須考慮(但不限於)下述四項因素 —

- (a) 對有關服務市場的競爭的影響；
- (b) 觀眾獲提供更多元化電視節目的選擇的程度；
- (c) 對廣播業的發展的影響；以及
- (d) 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

無綫的申請

4. 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執行部門，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首先發現有一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出任無綫的董事。其後，無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和八月三十一日申請追溯批准六名人士對該公司行使控制。該六名人士為：

- (a) 史習陶先生；
- (b) 羅仲炳先生；
- (c) 利陸雁群女士；
- (d) 已故利榮森先生²；
- (e) 利乾先生³；及
- (f) 利憲彬先生⁴。

詳情載列於附件 A 和 B。

² 利榮森先生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卸任董事職位，二零零七年二月去世。

³ 利乾先生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同時作為利榮森先生的替任董事。

⁴ 利憲彬先生是利陸雁群女士的替任董事。

(I) 評估應否給予追溯批准

5. 在六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當中，利陸雁群女士、已故利榮森先生及利乾先生三位人士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前已對無綫行使控制。他們作為兩份本地報刊的東主的控權人的相聯者，屬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但獲當時的《電視條例》(第 52 章)豁免。這項豁免是一九九七年修訂條例時定下的。有關修訂開始把不符合持牌的規定擴展至適用於本地報刊東主及相聯者，而上述豁免則容許當時已對無綫行使表決控制權的該等人士不受新規定所限制。當《廣播條例》取代《電視條例》，而無綫作為當作批給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有人時，有關豁免獲得保留。然而，無綫的牌照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續期時，有關豁免則已停止生效。無綫在申請牌照續期時，應一併就該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提出申請。基於上述背景和這三位人士在此之前原獲批給豁免的情況，這三位人士現時未獲豁免而對無綫行使控制的問題，是無綫忽略了技術細節所造成的。

6. 根據《廣播條例》第 39(2)條，無綫必須每年向廣管局提交法定聲明，報告年內是否有任何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無綫行使控制。持牌人有責任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無綫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提交的周年報表，出現漏報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該公司行使控制的情況，直至影視處提醒無綫為止。無綫沒有申報上文第 5 段所述的三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可能屬無心之失，但無綫未有申報其餘三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則必須有充分的理據才能解釋，而遵守《廣播條例》是持牌人不可推卸的法律責任。

(II) 評估應否給予在申請日期後生效的批准

7. 無綫申請讓五名董事(史習陶先生、羅仲炳先生、利陸雁群女士、利乾先生和利憲彬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就史習陶先生而言)和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就其

餘人士⁵而言)對無綫行使控制。無綫提出的支持理據，以及我們根據《廣播條例》從公眾利益考慮所作的分析，現載述如下。

(A) 對有關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競爭的影響

史習陶先生

8. 無綫指出，委任史習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不會窒礙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競爭。史先生在無綫沒有管理職能。而他出任無綫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是為確保無綫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遵守和履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此外，史先生亦沒有參與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下稱“亞洲衛星”)的日常運作或管理，對亞洲衛星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整體操控權。天浪衛視有限公司(下稱“天浪”)和 **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 都是由亞洲衛星持有的附屬公司。史先生既不是這兩家公司的董事，也不參與這兩家公司的業務運作。該兩名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對本港電視市場的影響，可謂微乎其微。

9. 我們知悉，無綫和亞洲衛星在兩個不同的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經營業務。就本地免費和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市場而言，沒有證據顯示史先生在上述兩家公司的職位會對兩個市場的競爭構成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羅仲炳先生

10. 羅仲炳先生的弟弟羅仲煒先生是 **Movielink(Hong Kong) Limited**(下稱“Movielink”)的董事。羅仲炳先生已確認，羅仲煒先生從未試圖就任何關乎無綫的問題對他施加影響。再者，**Movielink** 只為香港某些酒店提供電視節目服務，而無綫則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經營，兩家公司

⁵ 已故利榮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卸任其在無綫的職位，因此無綫並沒有為他申請在申請日期後生效的批准。

的業務截然不同。因此，羅仲炳先生在無綫的董事職務，應不會導致出現媒體擁有權過分集中的任何影響。

11. 我們察悉，無綫與 **Movielink** 在兩個不同的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經營業務。沒有證據顯示羅氏兄弟在上述兩家公司的職位會對本地免費和酒店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競爭構成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利陸雁群女士、利乾先生和利憲彬先生(利氏)

12. 無綫指出，利陸雁群女士、利乾先生和利憲彬先生已確認他們一直獨立行事，沒有受到 **SCMP** 集團董事利定昌先生的影響。此外，《南華早報》和《**Sunday Morning Post**》經營的市場，與電視市場截然不同，而且利定昌先生在 **SCMP** 集團沒有行政或管理職能。無綫指出，他們應該不會影響或窒礙本地免費電視市場的競爭。

13. 我們察悉，無綫和 **SCMP** 集團在兩個不同的市場(即本地免費電視和印刷媒體)經營業務。利定昌先生是 **SCMP** 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證據顯示利氏與利定昌先生的關係會對相關電視節目服務的市場競爭造成任何影響。

(B) 觀眾獲提供更多元化電視節目的選擇的程度

史習陶先生

14. 無綫指出，史習陶先生不參與任何有關無綫節目內容的決定。事實上，天浪衛視的區域收費電視服務為觀眾提供更多元化的電視節目選擇，有助推廣香港成為區域廣播中心。

15. 史習陶先生在無綫的職能與節目事宜無關。而在天浪衛視，他既不是董事，也不曾參與其業務運作。他在無綫與亞洲衛星的職位，如對電視節目服務多元化有任何影響，也應該甚為輕微。

羅仲炳先生

16. 無綫指出，一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理由，羅仲炳先生在無綫的董事職務，如對香港電視節目選擇有任何影響，也應該甚為輕微。

17. 我們察悉，無綫兩名總經理之一的總經理(電視廣播業務)，是負責挑選、製作和編排電視節目的主要人員。節目事宜是在由副行政主席主持的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和定案。在這情況下，羅仲炳先生在無綫的董事職務，不大可能會對節目多元化構成不良影響。為釋除我們對規管跨媒體領導和操控的顧慮，羅仲炳先生承諾會獨立行事，不受任何從事媒體業務的親戚所影響。

利氏

18. 無綫指出，利氏在無綫沒有行政和管理職能，他們不會就節目事宜作決定。不論過往或現在，他們對無綫的運作都沒有整體操控權或影響力。

19. 我們察悉，利氏沒有參與無綫的節目事宜，而 SCMP 集團也沒有涉足本地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因此，利氏與 SCMP 集團利定昌先生之間的關係，如對本地電視市場現有的電視節目選擇有任何影響，也應該甚為輕微。

20. 關於香港整體的媒體多元化情況，我們注意到，無綫是香港一家具支配地位的免費電視廣播機構，而《南華早報》和《Sunday Morning Post》則為香港主要的英文報章。假使相同的董事能同時對無綫和上述兩份報章作出編輯決定和行使控制，便可能會出現媒體擁有權過分集中和編輯觀點單一化的問題。然而，我們注意到，利氏沒有負責無綫的節目決定，而利定昌先生在《南華早報》和《Sunday Morning Post》也沒有行政職能，更不負責編輯決定。為顯示承擔，利氏承諾會獨立行事，不受任何從事媒體業務的親戚所影響。

(C) 對廣播業的發展的影響及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

史習陶先生

21. 無綫指出，史先生擔任無綫的董事會帶來公眾利益，因為能令該公司更緊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廣播條例》訂明如有理據支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行使酌情權，准許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跨越不同媒體平台的公司行使控制。行使這種酌情權需要以正面公眾利益作為基礎。我們的評估是史習陶先生的無綫董事身分沒有帶來正面公眾利益。在這情況下，沒有理由批准史習陶先生行使對無綫的控制。

羅仲炳先生

22. 無綫指出，羅仲炳先生過去對電視廣播業的發展，以及最近對數碼電視廣播的發展，均貢獻不少。他在工程和科技範疇經驗豐富⁶，有助提升香港成為亞洲廣播中心的領先地位，令香港經濟整體受惠。

23. 我們認為，羅仲炳先生在電視業界所累積的 40 年技術經驗，對無綫的發展帶來積極的影響和貢獻，對廣播業的發展也會有間接的助益。然而，基於電視業在二零零五年佔本地生產總值不足 0.5%，對整體經濟可帶來的間接效益會很輕微。

利氏

24. 無綫指出，利陸雁群女士與無綫主席邵逸夫爵士淵源深厚。他們一起創辦無綫，多年來一直對無綫有重大的貢獻。利乾先生和利憲彬先生由於家族背景關係，對廣播業的事務知識廣博。利氏出任無綫董事並參與董事局事務，能夠

⁶ 無綫指出，羅先生在技術事務上對無綫貢獻良多，例如在一九八四年擔任無綫開辦北美洲有綫電視網絡服務工作小組的成員；協助無綫處理從模擬電視廣播過渡至數碼電視廣播的非常重要問題，以及參與無綫數碼委員會的工作，在技術方面提供意見，協助採購合適器材。

穩定地延續無綫傳統的機構文化。利氏也有助無綫維持一個具實力和經驗豐富的董事局，符合股東的利益。利氏的參與可惠及香港的廣播業和整體經濟發展。

25. 我們察悉，利陸雁群女士是無綫創辦人之一利孝和先生的妻子。利陸雁群女士過去 40 年來對無綫和電視業的投資和參與，有助無綫發展成為區內主要的電視廣播機構。我們認為，利陸雁群女士繼續投資於無綫，以及她的親戚利乾先生和利憲彬先生繼續參與無綫的事務，會顯示他們對本地電視業的信心，有利電視業的發展。然而，由於電視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率偏低，因此對整體經濟的附帶效果不會很顯著。

整體評估在申請日期後生效的批准

26. 考慮到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四個因素，由史習陶先生擔任無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會帶來重大的公眾利益，但也不會損害媒體多元化的發展和構成利益衝突。

27. 其餘的四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與史習陶先生不同，這四位人士沒有直接在其他機構擔任董事。這四位人士只是 **Movielink** 和 **SCMP** 集團一些董事的親戚。因此，如上文第 17 及 20 段所述，可能對編輯觀點多面化和多元化的影響不大。

28. 根據我們的評估，批准無綫就羅仲炳先生、利陸雁群女士、利乾先生和利憲彬先生這四位人士提出的申請，不單會對廣播業的發展有正面影響，也會對香港經濟有間接助益，而對媒體擁有權過分集中和編輯觀點單一化的影響則極微。

廣管局

29. 我們已諮詢廣管局對無綫的申請的意見。

廣管局的跟進規管行動

30. 因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文第 1(a)段的決定，廣管局已對無綫作出懲處，罰款 8 萬元。無綫是違反了《廣播條例》(第 562 章)附表 1 第 3(2)條及其本地免費節目服務牌照條款第 12 條，在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前，容許六名董事以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身分對其行使控制。

建議的影響

31. 建議對經濟的影響載述於上文第 21 至 25 段。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32. 政府當局沒有就此類申請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33. 政府會於同日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媒體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34. 如有查詢，請與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聯絡（電話：2189 22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建議不批准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申請個案

人士	成為《廣播條例》所指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原因	適用期
史習陶先生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的相聯者 ¹ (即董事)。該公司是持有兩名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即天浪衛視有限公司和 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多於 15% 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	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起
羅仲炳先生	羅仲煒先生的相聯者(即兄長)。羅仲煒先生是 Movielink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的控權人(即董事)，而該公司是“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² 的持牌人。	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³
利陸雁群女士	利定昌先生的相聯者(即伯娘)。利定昌先生是 SCMP 集團有限公司的控權人(即董事)，而該公司是《南華早報》及《Sunday Morning Post》兩份本地報刊的東主。	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⁴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¹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1 條，“相聯者”包括有關法團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董事或主要人員。“相聯法團”指對本身是法團的表決控權人有影響力的法團。

²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一般指擬供或可供由不超過 5 000 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的電視節目服務，或擬供或可供酒店房間接收的電視節目服務。

³ 無綫提交有關申請當日的前一日。

⁴ 根據無綫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續期的牌照，無綫於不再是當作批給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有人。因此，由該日起，利陸雁群女士、利乾先生及已故利榮森先生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方可以董事身分對無綫行使控制。已廢除的《電視條例》(第 52 章)在一九九七年開始訂立有關報刊東主屬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廣播條例》訂明，當作批給的本地免費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有人，如從前已就有關報刊東主的限制獲得豁免，現時也可就這限制獲得豁免。

人士	成爲《廣播條例》所指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原因	適用期
利 乾 先 生	利定昌先生的相聯者(即堂兄弟)。利定昌先生是 SCMP 集團有限公司的控權人(即董事)，而該公司是《南華早報》及《Sunday Morning Post》兩份本地報刊的東主。	同上
利 憲 彬 先生	同上	由二零零二年 九 月三日至二零零 七年八月三十日
利 榮 森 先生	利定昌先生的相聯者(即伯父)。利定昌先生是 SCMP 集團有限公司的控權人(即董事)，而該公司是《南華早報》及《Sunday Morning Post》兩份本地報刊的東主。	由二零零三年 十 二月一日至二零 零五年五月二十 五日

附件 B

建議批准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申請個案¹

人士	成爲《廣播條例》所指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原因	適用期
羅仲炳先生	羅仲煒先生的相聯者(即兄長)。羅仲煒先生是 Movielink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的控權人(即董事)，而該公司是“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人。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²
利陸雁群女士	利定昌先生的相聯者(即伯娘)。利定昌先生是SCMP集團有限公司的控權人(即董事)，而該公司是《南華早報》和《Sunday Morning Post》兩份本地報刊的東主。	同上
利乾先生	利定昌先生的相聯者(即堂兄弟)。利定昌先生是 SCMP 集團有限公司的控權人(即董事)，而該公司是《南華早報》和《Sunday Morning Post》兩份本地報刊的東主。	同上
利憲彬先生	同上	同上

¹ 在本文件第 7 段所提及的五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當中，我們基於第 28 段所載述的理由，建議不批准有關史習陶先生的申請。

² 無綫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申請之日起生效。